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

(認股權證代號: 1441)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欣然附上本公司有關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之期限屆滿之通函的中英文雙語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欲確定閣下選擇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附註)之方式為：(i)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shkp.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收取印刷本（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及節省印刷和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

若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通知閣下有關於公司通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的消息。此通知將以電郵方式發送給閣下（若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或者以郵寄方式（若閣下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上閣下的地址寄送予閣下，中央證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若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將按閣下所明確選擇的語言版本郵寄公司通訊予閣下。

為作出選擇，請閣下於本函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隨附之更改表格（「更改表格」）並經中央證券交回本公司。若閣下在香港郵寄更改表格，可以使用更改表格內之免費郵寄標籤而無需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更改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hkp.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倘若本公司於本函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仍未收到閣下已填妥及簽署的更改表格，或者未收到閣下的回覆表示反對，及直至閣下在合理時間內（為不少於七天）以書面或電郵（至 shkp@computershare.com.hk）方式經中央證券通知本公司其他選擇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按名冊上閣下的地址郵寄函件予閣下，以通知公司通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的消息。

閣下有權在合理時間內（為不少於七天）以書面方式（寄送至上述中央證券之地址）或電郵（至 shkp@computershare.com.hk）經中央證券通知本公司更改閣下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方式之選擇。即使閣下已經選擇（或被視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惟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閣下希望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在收到閣下的書面要求後從速寄上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敬請注意：(i)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均可向本公司或中央證券要求索取；及(ii)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kp.com（由首次刊登日起計存放五年）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若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本公司熱線電話 (852) 2828 8648查詢。

此致

各位新登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公司秘書
容上達
謹啟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附註：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以及(f)代表委任表格。

本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KH-04032016-1(21)

